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130-10630 全一頁

考試別：外交領事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各組

科 目：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國政府是一軍事極權政府，否認人民享有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對此，乙國宣稱甲國若不改變這種壓抑人民的政策，將與其斷絕所有的經濟關係。丙國也主張甲國倘若不承認人民之基本人權，將立即召回駐在甲國之丙國軍事顧問團。

甲國則主張乙、丙兩國的行為是屬於對甲國的內政干涉行為。乙、丙兩國辯稱主張，所謂干涉是指以軍事力強制某種特定政策實施之意，故乙、丙兩國之行為並非干涉；即使是構成干涉行為，也是一種人道干涉，並非違法。

試問甲國與乙、丙二國雙方之主張是否正確？(25分)

二、A國與C國發生武裝衝突，A國全面禁止本國國民出國。A國青年甲希望能前往B國留學，遂逃離A國偷渡入境B國某大學就讀。求學期間甲在B國境內批判A國政府，並加入由A國人組成之反政府組織積極進行反A國政府活動。就在此時，甲偷渡非法入境之情事被B國發現，決定將甲強制遞解出境。甲主張：1.政治犯不引渡乃國際習慣法。2.自己是政治犯。3.強制遞解出境違反「禁止驅逐、遣返原則」(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試問甲的1、2、3項主張是否合於現行國際法？(25分)

\*  
三、敘利亞的內戰，是2012年國際最關切的中東問題。請問：

- (一)敘利亞的內戰跟去年利比亞的內戰有什麼不同？為什麼西方對是否軍援反抗軍或是否設立禁航區，會多所猶豫？(10分)
- (二)中國大陸和俄羅斯，在敘利亞的問題上，態度又是如何？背後的原因是什麼？(10分)
- (三)埃及總統穆爾西(Mohamed Morsi)表示，要聯合土耳其、沙烏地、伊朗，共同以區域力量解決敘利亞問題。為什麼穆爾西認為埃、土、沙、伊四個是中東最重要的國家？這四個國家如果真的聯合，又會如何顛覆美國的中東佈局？(5分)

四、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在2012年八月底到中國大陸訪問，這是她六個月內第二次訪問中國。梅克爾此行主要在向中國保證，德國有決心穩住歐元，保住歐元區不致分裂。請問：

- (一)柏林和北京的「特殊關係」為什麼會形成？對國際政治又有什麼影響？(10分)
- (二)德國表示有決心穩住歐元。德國在歐元危機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5分)
- (三)歐元區分裂，是許多人心中的陰影。對於歐元區該不該分裂，也有很多辯論。這些辯論的主要論點是什麼？(10分)

### 101年外交領事人員三等各組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解題

#### 《國際公法部分》

#### 一、干涉與人道干涉之問題與分析

##### 【擬答】

##### (一)干涉之意義

一般來說，基於國家之間主權平等之原則，不得干涉他國事務可以認為屬於國際習慣法規則。干涉乃指一國為維持或變更事物之實際狀態，專斷地干預他國之事務。傳統國際法認為，干涉在性質上為專斷地干預，而且在實踐上幾乎都涉及武力之使用或威脅。然而，依據晚近國際法之發展以及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聯合國之主要任務在維護國際之和平及安全，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武力使用之禁止」及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不干涉原則」，都是以國家間之關係為規範主體，主在防止國際間之外部戰爭，所以當我們要檢視人道干涉主張在聯合國體制下之發展，首先必須瞭解有什麼法源基礎，可以容許以人權狀況為考量而使用各類方式去干涉他國的內政。因此，即使當事國欲主張基於人權之干涉，仍然必須具有足夠之國際法源為基礎。

##### (二)人道干涉之說明

依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從1945年起威脅或使用武力去侵犯他國之領土完整或主權獨立是為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禁止的，除非是憲章第七章規定之集體使用武力，或者是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遭受武力攻擊時之個別或集體安全防衛。儘管有「武力使用之禁止」之規定，但人道干涉之合法性問題始終存在，著名之國際法學者勞特派特(Hersch Lauterpacht)即主張當一個國家對其人民進行否認其基本人權與震驚人類良知等殘酷犯行時，干涉是合法允許的。

憲章之規定中並未使用「干涉」這個名詞，而是以「威脅或使用武力」代之。由於憲章規定允許使用武力之條件限於「自衛」(self-defense)和安理會面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情況之執行行動，故而是否允許使用武力以保護人權之爭論不斷發生。一般來說，合法的人道干涉，僅限於下述幾種較為常見之情形：

- 1.保護於外國之人民，惟須以人民遭遇急迫危險之情形方得為之；
- 2.遇有嚴重違反國際人權之情形，國際組織可以進行人道干涉，通常乃透過聯合國或區域性組織；
- 3.一國在外國之權益或其人民遭受傷害或虐待，在受害人用盡當地救濟方法之後仍然未能得到補償時，則受害人所屬國亦得合法干涉。

##### (三)本題之分析

依據本題之情形，乙國與丙國雖然並未採取軍事干涉之方式，但其是否構成人道干涉，尚有疑問。於北約與科索沃情勢之國際實踐中，北約組織所採取之行動，縱可認為屬於人道干涉，但仍引發是否為強國干涉弱國內政，而為侵犯他國主權之爭議。依據上述標準，甲國不承認人民享有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是否即屬於嚴重違反國際人權之情形，應尚有考察之空間，因此，甲國之主張並非無理由；而乙國與丙國之具體作為，即使認為屬於非軍事性之干涉，亦並非國際組織之集體干涉，因此似尚不合人道干涉之情形。

## 二、引渡與不引渡政治犯原則

### 【擬答】

B國因為當事人甲偷渡，而違反B國之境管法律，決定將其強制遞解出境者，甲雖提出3個主張，但其實均屬於引渡原則中不引渡政治犯之原則，因此，甲之主張是否符合現行國際公法，乃應依據引渡之基礎意義與不引渡政治犯原則加以說明。

#### （一）引渡之意義

依據國際公法之學說與國際上之實踐，引渡乃指一個被控訴犯罪或被判罪之人，由其當時所在之國家，將其給移交給另一當事人在其領土內犯罪，或對其定罪之國家。引渡，通常由各國簽訂引渡條約或以備忘錄之方式為之，如果當事國之間並無引渡條約，則被請求國並無引渡之義務。依本題之情形而言，甲乃於交戰時違反其本國（A國）之禁令出國，而偷渡至B國。其違反A國境管法令與B國境管法令之情狀明確，但A、B國之間是否有引渡條約，則未可知。因此，如A國欲引渡甲，仍要檢視與B國間是否有引渡條約加以決定；而對於違反入出國法令之外國人，依據目前之國際法上實踐，遣返其本國（驅逐出境）乃一般方式，與引渡仍有不同。

#### （二）不引渡政治犯原則

一般而言，適用本原則之目的有二；一則為保障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於充分尊重各國主權平等之基礎上進行，二則為保障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不致因政治問題受到困擾而面臨困難。但是否適用此原則，仍容許各國加以決定，本原則並非國際習慣法規則。而是否為政治犯，依據學說之標準，乃依下述之情形加以判斷：

1. 犯罪之動機。
2. 犯罪行為時之情況。
3. 僅包括若干特定犯罪行為，屬於政治罪行。
4. 行為之罪行，乃針對一特定之政治組織或引渡之請求國。
5. 犯罪行為必須在敵對兩派爭奪一國政權之情形下發生，故無政府主義者或恐怖分子不包括在內，即無政府分子與恐怖分子通常均得引渡。

於本題中甲之情形，其離開本國，並非為政治因素，亦無於其國內提出任何政治性之主張或行動，僅為出國留學而違反其本國法令，並偷渡至B國，於B國方加入反A國之政府組織，不屬於所謂政治罪行；因此甲並不符合政治犯之要件，自然無所謂不引渡政治犯原則之適用。

#### （三）結語

政治犯不引渡並非國際習慣法，甲亦非政治犯；而所謂禁止驅逐、遣返原則，乃為保障合法入境之人民之移住人權，甲因係偷渡至B國，且並不具備政治犯之身分，此原則對其亦不適用，因此甲之3項主張，均不合於現行國際法之規定。